

案 號： 97721198

要 旨：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1、77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6、8、87 條](#)

全 文：

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721198 號

訴願人 林○○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新店分局 96 年 6 月 4 日北縣警交字第 C07182845 號書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下稱本府警察局）所屬新店分局員警於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勤務，於 96 年 6 月 4 日下午 19 時 30 分本縣深坑鄉文化街 17 巷內，見車號 A2-○○號自小客車於紅線違規停車，且該車駕駛人未在現場，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遂依該規定予以舉發，並拖吊移置保管。訴願人不服拖吊、新臺幣（以下同）900 元罰鍰、1000 元移置費、200 元保管費，提起訴願。據本府警察局答辯到府，並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駕駛配偶所有自用小客車，因洽商於 96 年 6 月 4 日（週一）晚上 7 時許，將汽車停放在臺北縣○○鄉○○街○號附近對面幾乎無人住居廢墟小眷村，竟遭以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為由，強力拖吊。經本人於當晚 10 時許，自動繳納 2100 元，始將該車領回。
- 二、統一收據影本記載日期為 96 年 6 月 4 日，字號確為 94 北縣警拖字 03952 33 號，年份顯有不同，此收據是否合法？收據影本事由欄內記載，行政費裁罰法源依據為臺北縣政府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7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自治條例所有條文內容並無第 7 條第 7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汽車被拖吊處形同廢墟，寬約 4 公尺餘，雜草叢生，無法迴車之死巷道路，且無其他任何網狀道路可供車輛任意通行。當時將汽車緊靠在已傾倒無人住居房屋旁邊，同方向亦散見停列有十餘輛汽車，何有妨礙交通？
- 四、此地究有無經過臺北縣政府明令公告禁止臨時停車？如有，其公告日期、文號及內容為何？本車被強力拖吊，卻未於現地留下任何文字或標語符號告知，因此讓本人誤以為愛車被偷，情緒陷入低潮、緊張萬分，足證拖吊不合行政程序。如訴願人縱有在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執法交通警員大可將違規舉發單夾在本車擋風玻璃上，事後由本人開車駛離，前往指定地點繳費，惟警員不為此

途，卻在雜草叢生、無法迴車及人車通行不便之小眷村死巷道路處所強力拖吊本車，是否有違比例原則等語。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於 96 年 6 月 4 日 19 時 30 分，本局新店分局員警於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勤務時，於深坑鄉文化街 17 巷內見車輛 A2-○○於紅線違規停車，且該車駕駛人亦未在現場，即由本局新店分局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舉發，並依同條第 3 項予以移置保管。
- 二、本案經被舉發人於 96 年 6 月 6 日以交通違規陳述單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陳情、96 年 6 月 22 日以檢舉書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政風室檢舉、96 年 8 月 22 日以陳情書向臺北縣政府陳情，渠請求撤銷原處分。惟上述各申訴案業由本局新店分局分別以 96 年 7 月 29 日、96 年 8 月 24 日、96 年 9 月 11 日北縣警店交裁字第 0960037414 號、第 0960041617 號、0960045293 號書函回覆在案。訴願人復於 96 年 6 月 20 日以相同理由提起訴願。
- 三、本案自小客車於紅線違規停車，且該車駕駛人亦未在現場，違規事證明確，現場並有採證照片可稽。另有關該地究有無經過臺北縣政府明令公告禁止臨時停車？經臺北縣深坑鄉公所 96 年 8 月 13 日北縣深建字第 0960007623 號函覆：該路段是依據 93 年 6 月 8 日消救字第 0930016067 號函「巷道淨空專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被舉發人主張顯無理由。本案既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案件，又該條例第 9 條及第 87 條定有救濟程序，被舉發人如有不服舉發者，應循陳述意見、聲明異議、抗告之程序辦理。且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針對前述行政救濟程序究應循何途徑亦解釋有案，訴願人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救濟程序辦理，逕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顯有未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汽車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分別規定：「處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又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二、查本案訴願人係因其使用自用小客車停放紅線區，為本府警察局所屬新店分局員

警認其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而予拖吊保管，訴願人不服拖吊、罰鍰、移置費、保管費，提起本件訴願。惟查有關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再依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受處分人如有不服，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雖然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然其但書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於本案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屬但書之範圍，是以本件訴願事件係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之規定，應為不受理。又訴願人係對於前開移置費、保管費之支出不服者，得循國家賠償程序向原機關申請之，併予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周國代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張本松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蔡惠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